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沈云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沈云薰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沈云薰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5,250,762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0月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12月2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復於114年4月28日向高雄地院聲請清算，嗣後高雄地院以無管轄權為由移送本院，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5,250,762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10月間向高雄地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12月2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復於114年4月28日向高雄地院聲請清算，嗣後高雄地院以無管轄權為由移送本院等情，有聲請人114年6月5日民事陳報狀（下稱陳報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高雄地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39號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㈡聲請人現無業，每月受領配偶給付之扶養費18,000元，而其名下有3筆人壽保險解約金共244,119元，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2,905元、0元，現勞工保險投保於大高雄理燙髮美容職業工會等情，有陳報狀所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配偶聲明書、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9月19日民事陳報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8日新壽保全字第1140005446號函暨投保簡表、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5日(114)三法字第02737號函所附保險契約明細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6日國壽字第1140124612號函暨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配偶聲明書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配偶聲明書所示每月受領生活費18,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㈢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20,364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1,0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20,364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20,364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㈣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受領生活費18,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20,364元後已無所餘，顯無法清償聲請人目前扣除保險解約金244,119元後之負債總額15,006,643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8日下午4時公告。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郭南宏